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方秀真

代 理 人 許洋碩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王定崗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秀真自民國114年9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限期還款通知書（滙誠第一資產）、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凱基人壽保單查詢資料、全球人壽保單資料（含解約金資料）、南山人壽保險單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卷

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，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。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611,921元。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中華電信公司：22,042元。 2.中國信託銀行：645,309元。 3.安泰銀行：1,235,125元。 4.富邦資產公司：442,002元。 5.聯邦銀行：712,074元。 6.土地銀行：463,717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3,520,269元	總金額合計： 3,556,439元	最大債權銀行安泰銀行於調解程序，提供以債權金額3,114,128元分180期0利率、月付17,301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07頁）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1、滙誠第一資產公司：36,170元 （依債權人清冊）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在冷飲店工作，每月薪資22,000元，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為證，應認為真實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	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即18,618元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103,004元	1.存款：519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凱基人壽102,485元，全球人壽0元、南山人壽無解約金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收入22,00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數額18,618元，僅餘3,382元可供清償債		

(續上頁)

01

		務，縱認以聲請人年齡（現年59歲）為屬有工作能力之人，而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，然扣除最低生活支出數額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僅為9,972元，均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於調解時所提月付17,301元之分期還款數額，遑論清償其他債務，對於所積欠債務顯有不能清償之虞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